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课题指南

**一、课题目录**

**（一）加快上海“3+6”产业体系下创新领域发展及未来产业布局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新动能、新赛道选择是关系能否掌握未来发展主动的重大问题，发达国家正在加紧部署未来产业，要有高度敏感性。在产业科技、市场需求快速演变的背景下，以及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加强开放式研究分析，依托现有“3+6”产业体系，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找准细分领域赛道，抓好大赛道、主赛道，精准找出瓶颈制约，提出创新举措和政策突破，力争成为种子选手、优秀选手，培育高成长性、强爆发力的新兴产业。本研究应立足全市战略，强化前瞻判断，将新动能新赛道作为应对疫情加快经济恢复、着眼未来产业经济发展的关键，积极抢未来、补短板。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梳理产业新赛道、以及未来产业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展细分领域的新赛道；

2．评估发展水平，对比发达国家以及国内先进城市，深入评估上海发展水平；

3．分析企业案例，总结企业发展模式和路径；

4．梳理潜在企业，围绕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等企业，梳理企业清单，形成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5．提出重大创新政策和举措建议。

**（二）五个新城产业促增长提能级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建设五个新城是本市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重要任务。五个新城具有发展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源禀赋优势，是上海未来发展中最重要的经济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建设新城要紧紧围绕产业促增长提能级，在形成更强的产业集聚力和创新力上布局发力，才能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打下基础。本研究需要重点梳理五个新城产业运行情况、产业投资情况、园区发展情况等，结合当前面临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稳增长提能级目标及实施路径，为五个新城产业发展提供参考支撑。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研究五个新城产业运行情况，包括产业布局和规模、企业数量和类型、企业新建及关停并转等；

2．研究五个新城产业投资情况，包括历史趋势、新引入项目类型及能级、投入产出效率及未来产出预测、土地等要素保障情况；

3．研究五个新城“一区一名园”情况，包括特色产业园区布局、规模、产业类型、入驻企业情况等；

4．研究当前五个新城稳增长、促投资、造名园面临的主要问题；

5．结合五个新城产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新城产业稳增长提能级目标及实施路径。

**（三）上海推动智能终端发展 构筑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路径和策略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智能终端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随着近年来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普及和城市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巨大应用场景需求，智能终端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终端带动，打造发展新动能、布局产业新赛道。上海是国内汽车、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的重镇，具备打造世界级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的基础和潜力，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本研究应进一步理清发展现状，找出发展智能终端产业的路径和策略，提出思路举措，形成需要重点培育发展的企业和产品清单。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调研各智能终端领域国际、国内、上海的产业发展现状和演进趋势；

2．调研上海本地智能终端企业情况，形成有潜力培育壮大的企业和产品清单；

3．提出上海要发展智能终端，特别是消费类终端的发展方向和路径；

4．形成加快推进本市智能终端发展的工作建议及需要制定的政策举措。

**（四）用活资本市场促进本市“专精特新”企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已上升成为国家战略，上海应当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本研究应梳理总结四个市场（北交所、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中小板和创业板）特点，排摸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预判未来的发展形势，研究探索资本市场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机制、辅导机制、扶持政策等，以更好发挥出上海在人才、金融、科创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上海在全国“专精特新”及“小巨人”数量和质量上的领先地位。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梳理总结本市“专精特新”企业整体情况，包括产业领域分布、发展特点等，并与其他省市进行比较；

2．排摸分析“专精特新”企业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的上市情况；

3．比较分析北交所、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中小板和创业板的特点，并分别总结不同资本市场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具有的意义和机会；

4．研究形成资本市场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机制、辅导机制、扶持政策，以支持本市企业在资本市场中做大做强。

**（五）上海加快“3+6”重点产业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建设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新时代上海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战略任务。当前，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产业人才。本研究应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聚焦的“3+6”重点产业领域，研究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建设的内涵和目标，加快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三链’融合，形成建设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的政策合力。同时，围绕抢占新赛道、打造新终端提升产业创新含量，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人才自主培养举措。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梳理产业人才队伍现状，规模和发展趋势，厘清现有重点企业和产业人才培养机制；

2．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典型案例，分析上海目前针对重点产业领域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基础、优势与不足；

3．围绕上海重点产业发展趋势和标准，提出上海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基本内涵与发展目标；

4．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提出上海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工作路径和政策举措。同时，在“后疫情时期”为产业人才提振信心、纾困解难、营造创业环境等方面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意见建议。

**（六）瞄准数字经济新赛道推进经济数字化转型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数字经济已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也是上海壮大发展新动能、构筑未来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本研究要求结合上海推进经济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和实践，围绕数字经济新赛道、新动能，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前瞻研判，重点研究梳理前沿发展赛道、本市优势领域、产业规划布局、公共平台建设、政策制度创新等问题，为上海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提供支撑。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研究分析全球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主要包括新兴赛道、前沿技术、关键要素、领军企业等；

2．评估本市相关新赛道发展现状与布局情况，梳理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军企业情况；

3．结合全市经济数字化转型工作，研究分析数字经济新赛道发展的难点问题及政策需求，提出具体举措；

4．为推进经济数字化转型，布局新赛道提供改革创新思路和典型案例。

**（七）激发本市民营企业投资动能的对策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目前本市外企、央企、国企和民企“四分天下”的格局中，民营资本在资本规模、高端产业布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上都还存在一定的短板，特别是疫情对本市民营经济造成了深度冲击，其投资活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激发，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亟需集成联动，形成系统性的制度和政策保障，以激发民企投资动能，促进民企在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布局、全球资源整合中加大有效投资。本研究立足于本市民企投资现状，重点研究本市民企投资卡点堵点问题，并通过梳理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激发本市民营企业投资动能的对策建议。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梳理本市民企投资基本现状，包括民企投资的领域分布、资金来源、企业协作，以及民营企业投资重点领域和投入产出情况等；

2．梳理民企投资乏力的原因、以往政策支持的不足；分析新冠疫情对民营企业投资的影响程度和疫情常态下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政策；

3．整理国内外城市在促进民企投资方面可借鉴的做法，提供本市扩大民营企业投资的创新性思路和典型案例；

4．提出增强本市民企投资动能的对策建议，包括投资领域开放、不同企业投资协同、资源要素保障、制度政策支持、投资营商环境等方面。

**（八）推动“产业+科技+金融”创新融合发展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

做好“产业+科技+金融”三角联动工作，是上海市落实国家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业增长极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发挥上海高端产业集聚、国际金融中心功能突出、科技创新要素齐全的综合优势，支持以上海浦东新区为核心载体，联合长三角若干地区试点示范，加速推动产业、科技、金融三角互动和良性循环。本研究需要聚焦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产品、服务成果和重要建议。通过研究提出新机制、新模式、新平台，为构建全球知名、国内一流的长三角“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经济恢复提供参考支撑。

研究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研究加强金融服务重点产业的强度。聚焦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研究形成一批金融产品和优质成果案例。探索打造“产业基金+产业园区+产业链”股权投资特色模式，以及“财政补贴+银行信贷+保险”联动机制，研究加强各类基金与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对接合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推动“投贷保担租”联动运作，以推动多市场主体机构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2．研究提升金融赋能科技创新的能级。探索对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等的联动机制。研究对知识产权投融资交易等模式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创新的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 “硬科技”企业属性评价机制；

3．研究打造产业+科技+金融要素联动的平台。探索建立长三角产融对接综合信息平台，以及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对接的路径、机制。探索建设和形成产业、科技、金融结合的人才服务、社会组织、功能载体、政策举措等。

**二、课题管理和经费使用要求**

1．课题管理要求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自接到立项通知起20日内，须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式确定课题方案和相关事宜。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招标单位提交各阶段研究报告和成果摘要。研究期间，招标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或个人作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2．经费使用要求

劳务费占课题经费支出预算比例不得超过50%。